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會前協調會議

108.05.29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緣起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海岸防護區位、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期限

防護區分級	縣市	區位起迄	擬訂機關	計畫擬訂期限	備註： (海岸災害型態)	
一級 (6處)	彰化縣	全縣海岸段	經濟部 (水利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雲林縣	全縣海岸段				
	嘉義縣	全縣海岸段				
	臺南市	全市海岸段			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 高雄市鳳鼻頭~高屏溪口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
二級 (9處)	新北市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里	新北市政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中潛勢海岸侵蝕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	桃園市府		中潛勢暴潮溢淹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縣	新竹縣崇義里(鳳山溪-新豐掩埋場)	新竹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香山區虎山里	新竹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香山區南港里			中潛勢海岸侵蝕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苗栗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高雄市	高雄市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	高雄市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宜蘭縣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里-蘭陽溪口	宜蘭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	花蓮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	臺東市卑南溪口-達仁鄉南田村	臺東縣府	中潛勢海岸侵蝕			
	臺東縣新港溪口-八噶噶溪口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一、緣起

(二)經濟部（水利署）及本部（營建署）為配合上開計畫擬訂期程，分別訂定下列規定，俾利擬訂機關（各河川局）及審議單位辦理相關作業參據：

1. **經濟部**（相關規定如附件1）：

(1)105年10月20日：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

(2)106年9月18日：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

(3)108年1月3日：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4)108年1月25日：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

2. **本部營建署**：108年3月7日「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108年4月2日修正，如附件2）。

一、緣起

(三)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主管機關定期於每月5日前填列實際進度及辦理情形回復經濟部水利署及提供本署。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進度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針對「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處）已召開會議審查完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均已報水利署備查。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核轉及公告程序」規定，目前水利署第四、五、六、七河川局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刻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 後續各河川局預訂於108年6至7月底前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完竣，且108年8月底前送本部審議（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控管進度表如附件3），又依107年12月2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0次決議，本部預定於108年10月底前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陳報行政院。

一、緣起

(四)依108年3月13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第2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案決定二：「**針對委員關心的審議問題，請作業單位進入實質審查前先召開會議與各委員討論，以達成審議共識原則。**」

-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召開之審查會議及經濟部水利署召開之**審查會議，皆有邀請海審會專案小組部分委員參加會議提供意見**，故本署就前開相關審查會議及海審會第22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審議重點之重要議題進行彙整，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研商討論。

二、本部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審議時程之規劃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成員

「108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組成事宜」，經提本部108年3月13日海審會第22次會議報告，故後續本部於受理審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後，將依海審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由陳副署長繼鳴與專家學者委員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1位專家學者委員。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順序)	共同召集人		小組成員	
1	陳繼鳴	郭一羽	蔡孟元	吳全安
2	陳繼鳴	陳璋玲	蔡孟元	林宗儀
3	陳繼鳴	簡連貴	蔡孟元	高仁川
4	陳繼鳴	郭一羽	蔡孟元	張翠玉
5	陳繼鳴	陳璋玲	蔡孟元	黃清哲
6	陳繼鳴	簡連貴	蔡孟元	溫琇玲

二、本部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定審議時程之規劃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時程規劃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函送該計畫至本部，經查核符合程序及書圖文件規定後，提報海審會審議，並以召開**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及一次大會審查會議為原則**，依目前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進度，預定審議時程規劃如下表：

縣市	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送內政部審議	海審會專案小組	*海審會大會	陳報行政院
彰化縣	108.7.31	108.8.15	108.8.30	108.9.20	108.10月底前
雲林縣	108.7.15	108.8.15	108.8.30	108.9.20	同上
嘉義縣	108.7.05	108.7.20	108.8.09	108.8.16	同上
臺南市	108.7.15	108.8.15	108.8.30	108.9.20	同上
高雄市	108.7.15	108.8.15	108.8.30	108.9.20	同上
屏東縣	108.5.31	108.6.30	108.7.17	108.8.16	同上

*必要時8、9月加開海審大會 2.表中水利署辦理時程均已落後，後續水利署將督促各河川局儘速辦理。

三、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及本部審議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依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包括：

- 「壹、前言」
- 「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參、防護標的及目的」
-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
- 「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陸、防護措施及方法」
- 「柒、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玖、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本署審議方式

本署擬依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按「**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研擬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採議題式進行討論，並請經濟部水利署簡報說明，以利會議進行。

四、相關審查會議之重要議題及經濟部回應說明

本署就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相關審查會議及海審會第22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審議重點之重要議題初步彙整（如附件4），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後續如有其他重要議題，本署將視需要再研商討論。

參、討論：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規定說明：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

依**各縣(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內容，考量災害潛勢、防災需求及民眾共識情形下，劃設**海岸防護區之海側界線及陸側界線**，界線範圍內即為**海岸防護區**（防護區範圍圖範例，請參考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p8）。其海側及陸側界線劃設原則如下：

- 1.海側防護區界線：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 2.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核心區與非核心區：

防護區範圍內因應後續海岸災害防護對策及土地使用管理研擬而劃設之防護**核心區**（以災害治理為主，**管理為輔**）與**陸域緩衝之非核心區**（以**管理為主要對策**）範圍。

二、相關審查會議之重要議題

(一)**非海岸防護區之指定區位**，但已達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得否劃入二級海岸防護區**。

(二)**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是否妥適**，其緣由應說明清楚；又如可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予以規範，不需劃設為防護區，請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海岸管理法**有何不同。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一)劃設依據：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係依各縣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之劃設原則辦理。

(二)新增海岸防護區範圍：

非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惟其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已達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2.2規定「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規劃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經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如下：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新增海岸防護區範圍：

- 1.彰化、雲林、嘉義及臺南等之全縣(市)海岸段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故無上開情形之適用。
- 2.高雄市全市海岸段均指定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亦上開情形之適用。
- 3.屏東縣（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為一級海岸防護區位，另經濟部業核定屏東縣政府成立計畫辦理屏東縣(屏鵝公路)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規劃範圍為屏鵝公路段(屏東海岸地區排除一級海岸防護區及墾丁國家公園之範圍)以有海岸侵蝕風險之海岸段為主。如有上開情形且確有保護標的，可經評估該海岸段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有關洪氾溢淹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是否妥適部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表4.2-1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有關「洪氾溢淹」劃設原則：「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已納入暴潮溢淹潛勢綜合考量。」及備註：「1.洪氾溢淹治理，應以流域進行考量。2.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受暴潮溢淹影響。3.洪氾溢淹在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有明確主管機關及分工權責。4.海岸地區的洪氾溢淹治理，依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與辦。」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於海岸防護計畫中補充說明該內容。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劃設範圍：為利後續相關議題討論，及各縣市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實務需求（含劃設結果統計、查詢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建議補充下列事項：

- 1.應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範圍內相關成果：(1)分類統計各類型海岸災害、海（陸）域之面積；(2)海岸防護區核心區及非核心區之區位、面積。
- 2.提供可明確判斷是否位於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如明顯之地形、地物；海域界線請評估改以轉折點之坐標標示）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如經討論確定，擬依說明三辦理。

決定：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依經濟部訂定之「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有關禁止及相容使用之規定歸納如下：

- (一)就海岸防護區範圍之核心區與非核心區中，依海岸段特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第貳章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結果之災害類型，與前述海岸災害風險調適策略中所參採防護原則，研擬禁止、避免與相容使用事項。
- (二)對於高風險地區（易致災區）應儘量避免開發行為、已開發之海岸地區，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利用之通盤檢討，調降或管制高災害風險區之土地使用強度與型態，避免不相容之土地使用；對於暴露於防洪水位以下之高風險區域的開發計畫，以維持低度開發利用為原則，並列表說明。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依經濟部訂定之「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有關禁止及相容使用之規定歸納如下：

(三)後續經營管理與治理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級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請參考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表8）。

二、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有關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

(一)海堤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按水利法第63條之5規定：「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四、採取或堆置土石。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有關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

(二)河川區域：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按水利法第78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一、填塞河川水路。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四、建造工廠或房屋。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及第78條之1規定：「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三、採取或堆置土石。四、種植植物。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4. 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10.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一) 限制行為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6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2.2防護原則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二)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 2.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 3.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 4.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5.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 6.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一)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貳、海岸及海域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規定：

- 1.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2.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 3.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二)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 1.第九章第三節規定，「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位於「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使用，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2.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四)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三、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二)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3.第九章第五節規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 (1)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均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 (2)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時，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研擬檢討變更內容及配套措施。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四、相關審查會議之重要議題

- (一)防護區非核心區（陸地部分）之禁止、相容事項與核心區之禁止、相容事項，其差異程度。
- (二)目前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皆大致相同，是否有考量個案實際情形，因地制宜調整相關內容。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一)避免出現開發行為同時符合「禁止或避免使用」及「相容使用」之情形。如同時出現於前開2項目，則應以「禁止或避免使用」優先適用。

(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或避免使用：

- 1.請各海岸防護計畫自我檢核是否符合經濟部「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有關禁止與相容事項之內容。
- 2.是否符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使用，以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避免之使用。
- 3.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所新增之「禁止或避免使用」項目，並說明其內容與適用範圍（核心區或緩衝區）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三)海岸防護區之**相容使用**：海岸防護區除前開規定之禁止或避免使用外，得容許下列使用，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 1.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
- 2.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四)請說明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是否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 1.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 2.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如經討論確定，擬依說明五辦理。

決定：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一、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一)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提供審查通過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申請單位及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重點計畫（如：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允諾之調查監測及評估作業）應辦及配合事項。

(二)13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二、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 (二)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規定，於108年1月3日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三、相關審查會議之重要議題

- (一)涉及「海岸侵蝕係因興辦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者，**是否已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 (二)目前相關審查會議所遭遇問題，主要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部分，**面臨各侵淤熱點海岸段所列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與其構造物無關聯或無影響**；另亦有委員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就長期調查資料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惟即使水利署提出相關調查資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必同意配合辦理**。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四、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第4點規定：

「擬訂執行機關於協助擬訂或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時，應先依前點規定認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第1項)前項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之認定如有疑義時，得送由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指定。(第2項)擬訂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完整紀錄提出疑義機關之意見，併同侵蝕成因研判、意見參採情形、海岸侵蝕之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其他有關資訊。(第3項)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如有海岸侵蝕防護執行範圍疑義者，應另送由水利署提報本部協調認定。(第4項)」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四、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一)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第6點規定：「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經確認並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後**，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紀錄其疑義意見，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依本法第17條規定送本部轉請內政部審議確定。」。

依前開指定原則，建議事項如下：

- 1.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該署**審查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前開規定**積極協調釐清權責分工事宜**。
- 2.若仍有疑義，擬訂執行機關**應完整記錄其疑義意見**（包含敘明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過程、無共識原因及相關會議紀錄），**併同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納入後續海岸防護計畫審議或通盤檢討繼續處理**。
- 3.並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四、本署建議辦理方式：

(二)考量「行政院專案列管之13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目前海岸段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在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各熱點之侵淤成因未明，建議於持續協調過程中，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與在地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又後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時，就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建請行政院協助優予補助相關經費。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擬辦：

- 如經討論確定，擬依說明四辦理。

決定：

簡報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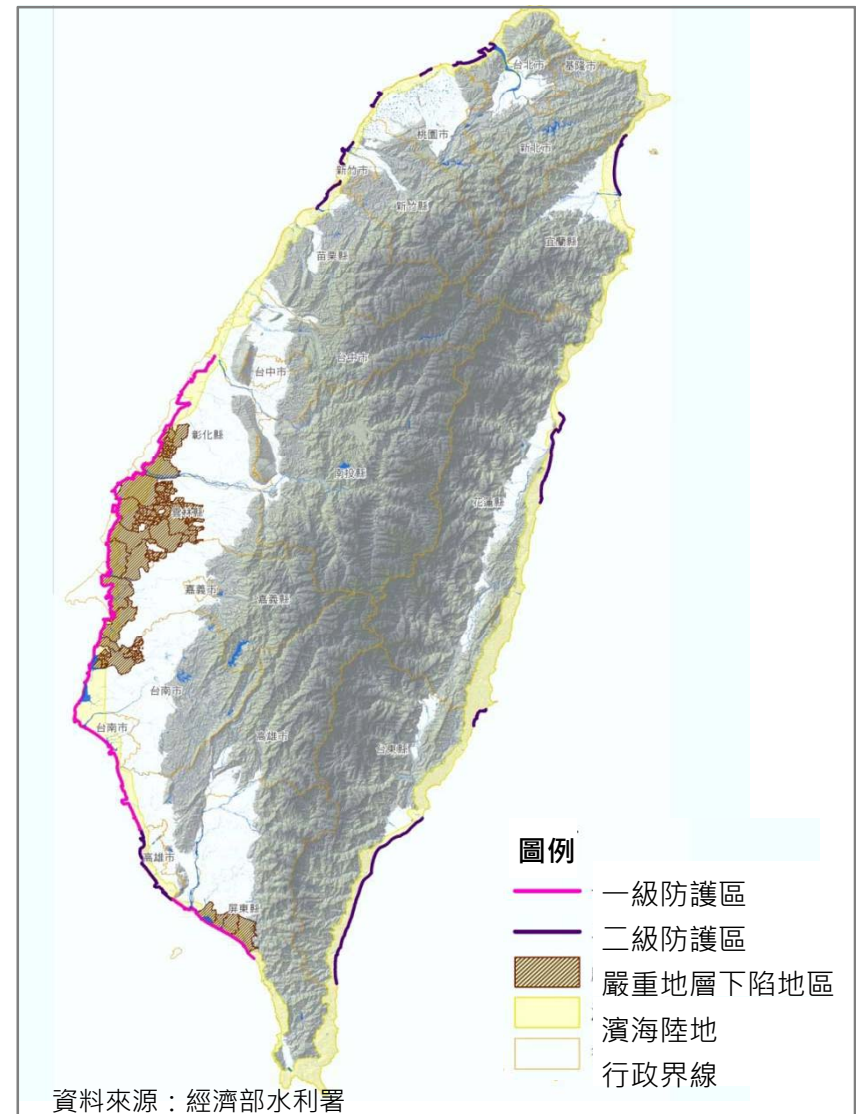
□ 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14、15)

■ 海岸防護區(一級、二級)-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

- ✓ 海岸災害包含：**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其他潛在災害**。有前述海岸災害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 海岸防護區劃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二)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規定，於108年1月3日訂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其**協調指定原則**說明如下：

- 1.受海岸侵蝕威脅之土地或設施，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事業人；無興辦事業人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2.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彙整海岸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釐清海岸段侵淤成因，提出因應措施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該主要人工構造物之興辦事業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海岸侵蝕非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且依現行法令已有明確權責規定，又未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為依其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人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法令**涉及兩個以上之主管機關者**，其海岸侵蝕防護義務人得按有明顯設施者、使用海岸線最長或土地面積最大者、使用優先順序及頻率較高者及其他事實認定等順序協調指定之，必要時並得依所佔比例，以共同分擔方式指定之。